新北市慶祝113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:獎勵德行優良,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,並藉擴大 表揚,形塑青年行為典範,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:中國青年救國團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- 五、表揚日期:113年3月24日(週日)(日期暫定,表揚日期另行公告)

六、表揚方式:

- (一) 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- 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,並於新北市團委會社群網路平台加以報導。

七、遴選標準:

新北市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,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,足為同學楷模者: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, 屢獲佳績, 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校園活動,有具體貢獻者。
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,有具體事實,足資表揚者。
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,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,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:

敬請貴校依據本要點,遊薦優秀青年1~2名(高、國中,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,請於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優秀青年推薦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(如附件),彙送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(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3樓)審查,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附則:

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新北市慶祝113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(學校全銜)

中文姓名	名		性	別	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年:	級		
E-MAIL			聯絡	電話		
通訊地址	ıŁ					
参加社團暨	專長					
具體優良	事蹟					
校內評選						
初審意見		決審意見		決定		

承辦人: 校長:

新北市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全衡)

優秀青年表揚:(受表揚者姓名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,依法告知以下事項: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: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,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,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,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,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,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,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 - (一)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 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之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:
 -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2、地區:台灣地區。
 - 3、對象:新北市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。
 - 4、方式: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 - (四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,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始 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

兹簽署如下:

同意人簽名	(請親簽,未滿 20 歲者,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法定代理人簽名	_(請親簽)

備註:

- 一、請繕打填寫學校全銜及受獎者名字後列印,請受獎者親筆簽名,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 人一同簽名。
- 二、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